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勤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8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	東陽機械鑄	臺灣中小企	112年8月	665,718元	AK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1	造工廠 鄭鐘平	業銀行虎尾 分行	31日		0	